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ADIVA 株式会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
代　理　人　陳秋華律師

　　潘怡君律師

　　張天界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朱百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至107年間陸續借款予相對人，相對人經催告返還仍置之不理，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6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判決認定相對人確有積欠聲請人日幣6億1000萬元之借款債務及自107年11月2日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相對人迄未依判決給付。相對人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334,000元，其對聲請人之債務本金已達143,838,000元（以110年12月17日台灣銀行牌告匯率0.2358元換算），縱僅計算至110年11月2日，3年利息亦達日幣91,500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21,575,700元，本金利息合計165,413,700元。相對人於系爭民事事件提出之107年資產負債表顯示，相對人至少有短期借款161,429,030元、應付帳款14,428,746元、其他應付款561,000元、長期借款138,192,952元（臺灣中小企業銀

行及高雄銀行貸款），其對其他複數權人至少另有314,611,728元之負債，加計前述積欠聲請人之本金利息165,413,700元，相對人之債務至少有480,025,428元，其資產僅有175,334,000元，顯有資產不能清償債務之情。又相對人之公司、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均登記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號，該地點已停止營業，毫無製造、營業活動之跡象，相對人顯已未為營運，無從自營業活動籌措資金清償借款。相對人又於系爭民事事件判決前，將工廠所在地之房屋及土地全部移轉，及於判決後向經濟部商標局移轉其持有之ADIVA商標，種種非正常營運活動之行為，均顯示相對人已停止營業，無力清償債務之事實。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兩造間並無借款存在，相對人已就系爭民事事件判決合法提起上訴，該判決尚未確定，相對人自無給付義務，相對人不予給付係基於存有法律上不能支付之主張，並非經濟上不能支付，不得以相對人拒絕給付即逕謂符合破產法上停止支付之要件，故無破產法第1條第2項推定不能清償規定之適用。又債務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，聲請人所提107年資產負債表與現在實際情形不符，且相對人與往來銀行間早已無任何借款債務存在，並無聲請人所指積欠他人高額債務之情。聲請人前曾就其主張之借款聲請假扣押，相對人亦已依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94,500,000元並撤銷假扣押在案，縱依聲請人主張之借款本金利息165,413,700元，扣除擔保金後，聲請人主張金額僅餘70,913,700元，遠低於相對人資本額175,334,000元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相對人資產大於負債，並無任何不能清償債務或停止支付情形，且相對人目前仍正常營業及進行產銷，並無任何停業情形或計畫，具有償債能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不適法，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。破

產，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是否可信，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仍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，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，尚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。又所謂停止支付，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而言，且不以對全部債權人停止支付為必要。又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05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89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8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債務人雖給付遲延，惟倘有其他事實證據足以證明確有清償債務之能力（包含債務人之財產、信用等）時，即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原因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經系爭民事事件判決認定相對人確有積欠聲請人日幣6億1000萬元之借款債務及自107年11月2日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縱僅計至110年11月2日，3年本金利息合計達165,413,700元，加計107年資產負債表顯示相對人之短期借款161,429,030元、應付帳款14,428,746元、其他應付款561,000元、長期借款138,192,952元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高雄銀行貸款），相對人之債務至少有480,025,428元，其資產僅有175,334,000元，顯有資產不能清償債務之情等語。然系爭民事事件業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全案尚未確定，相對人就聲請人主張之借貸關係仍有爭執，因而主觀上不為清償，並非因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，自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。

㈡聲請人另以相對人之107年資產負債表載有短期借款161,429,030元、應付帳款14,428,746元、其他應付款561,000元、長期借款138,192,952元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高雄銀行貸款），認定相對人對其他複數債權人至少另有314,611,728元之負債。然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，聲請人執107年資產負債表為據，已有未合；況經本院調查結果，相對人並無逾限繳期之欠稅資料，且已清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，復無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資訊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1月4日財高國稅岡服字第1112750060號函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1年1月5日高市稽管字第1110050222號函、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111年1月4日高銀岡本字第1110100121號函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111年1月10日111台南字第7101110005號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1年1月6日金徵（業）字第1110000031號函暨檢附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59頁），與相對人107年間之財產狀況顯已不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憑採。

㈢再依相對人陳報：債權人清冊部分，目前除正常營運所支出之水電費外、租金、薪資等日常支出外，僅有與聲請人在我國及日本爭議中之款項；債務人清冊部分有新加坡商前進有限公司向相對人購買3件adiva我國商標之對價5,5240,000元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而相對人拒絕給付兩造訴訟中之爭議款項，尚難認符合破產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如前所述，自不能認定相對人有聲請人主張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形。此外，復無證據認定相對人有拒絕或停止支付一般日常支出之情形，況縱使債務人有一時困難之情形，而非長久不能支付，亦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，聲請人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目前之財產狀態，已達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程度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有聲請人主張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。

㈣聲請人另主張：相對人之公司、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均登記

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號，該地點已停止營業，毫無製造、營業活動之跡象，又於系爭民事事件判決前，將工廠所在地之房屋及土地，及於判決後向經濟部商標局移轉其持有之ADIVA商標，顯見相對人已停止營業，無從自營業活動籌措資金清償借款，無力清償債務等語。相對人則抗辯目前仍正常營業及進行產銷，無停業情形或計畫，亦未積欠員工工資，並陳明目前生產工廠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倉庫兼聯絡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等語在卷。查相對人目前營業狀況仍為營業中，並有使用統一發票，有稅籍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本院寄予相對人之補正通知及聲請狀繕本，確實經轉送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地址，相對人受僱人於送達證書蓋用之收發專用章，明載「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前開路竹區延平路地址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抗辯目前仍正常營業應屬可採。又相對人出售不動產或商標，原因多端，並非必然基於停止營業之考量，聲請人僅以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無營業活動及有移轉財產之情形，推認相對人已停止營業，無力清償債務，尚難憑採。

㈤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尚難認相對人破產法第1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宣告破產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